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实验废气经过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由 1 根 25.3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废水经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首汇广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实验设备、排风机及水泵等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危险废物经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施工期约一周，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建筑卫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环境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音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对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进行了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工，竣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为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3年12月8日，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评审，会议邀请了三位评审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会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针对验收意见及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及报告修改。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8日，建设单位于向社会主动公示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文件，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将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本项目的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教完善，制定了较完整的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以及运维保障计划等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与区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未设置检测孔，现有排气筒长度不满足检测孔设置需求，根据规范，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对排气筒进行了加长并增设了检测孔，如下图所示。

